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5〕29 号

河南省禾芊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3176691832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张家岗村东

法定代表人：张海港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填埋场建设项目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2025 年 2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证据、现场勘察示意图、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台账复印件、《城建指挥部第 11 次工作例会会议纪要》复印件、《安阳市城市管理局行政许可权利告知书》复印件、《合作协议》复印件、《安阳市建筑垃圾（渣土）临时消纳地申请表》复印件、《关于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的方案》复印件、《承包合同书》复印件、《安阳市城市管理局行政许可延续决定书》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复印件、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证据资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3月7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6环责改字〔2025〕10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填埋场的运营。2025年3月10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停止运营，整改完成。

2025年3月25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6环罚告字〔2025〕9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2025年3月29日，你单位向我局申请行政处罚听证，4月16日，在分局会议室举行听证。主要听证理由是：（1）填埋场项目已获得安阳市城市管理局的《办理建筑垃圾（渣土）临时消纳地》行政许可，无需适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事实依据与法律依据存在错误；（2）已按照城建指挥部会议纪要的要求，办理土地复耕的环境影响登记，不存在前面说述的法律条款违法行为；（3）项目受龙泉镇张家岗村委会委托，处罚对象应为委托人；（4）违法行为已超2年期限；（5）违法过罚相当原则。

我局审核后认为：你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构成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填埋的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并配备雾炮等抑尘措施，且获的安阳市城市管理的《建筑垃圾（渣土）临时消纳地》的行政许可，以及办理黄土覆盖的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手续，并严格落实各项措施。违法行为较轻，危害后果轻微，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对于你提出的听证理由，我局部分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四）减轻处罚情形”，可减轻予以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年以上，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5, 1, 1]，处罚金额(X)：436800 元，代入公式： $436800 = 200000 + (1000000 - 200000) \times [(3/5)^2 + (1^2 + 1^2 + 1^2 + 5^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386800 元，最终裁量金额：50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减轻处罚款 伍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

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7 日